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200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0_91_E7_c80_308477.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80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CCAR-396 - R1）已经2007年3月1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局长：杨元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了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三有关要求相一致，进一步完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对2005年3月7日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143号令发布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 - 396）做如下修订：第九条修改为：“第九条 民航总局鼓励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的建立，支持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应用的技术研究，对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飞行事故信息的报告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一）飞行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飞行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总局，同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事发单位应当向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附录一）。事发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发后24小时内将审核后的初始报告表上报民航总局。事发单位不能因为信息不全而推迟上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在上报民用航空飞行

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后如果获得新的信息，应当及时补充报告。（二）由民航总局组织事故调查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2个月内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事故调查主管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附录二）。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6个月内向民航总局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最终报告表”。不能按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应当向接受报告的部门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